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1)根據特別授權新增發行新H股

(2)修訂公司章程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5)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配售代理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分別於下午十四時、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及下午十五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會議室舉行東北電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閣下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按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十六時三十分。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如是A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是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錄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般資料.....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8
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0
股東大會通告附註.....	2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北京海鴻源」	指	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除的日子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 H 股及 A 股股東的各自類別股東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釋義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該等其他較晚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事件、情況、影響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上述任何一項所處的任何狀況，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有或極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或前景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舊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舊認購協議認購舊認購股份
「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其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舉行的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規定的過半數批准
「舊認購價」	指	每股舊認購股份 2.35 港元
「舊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舊認購協議發行的合共 136,170,212 股新 H 股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即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人」	指	HNA Hotel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2.4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合共 155,830,000 股新 H 股
「監管當局」	指	任何相關政府部門、行政部門、監管機構、法院、仲裁庭或仲裁中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證監會、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率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11 港元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董事：

蘇江華先生
蘇偉國先生
王政先生
劉鈞先生
李旻先生
馮小玉先生

註冊辦公地址：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陸洋先生
金文洪先生
錢逢勝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

致股東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新增發行新H股



配售代理

緒言

謹此提述(a)本公司有關舊認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b)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發行每股認購價為2.40港元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乃於有關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未獲A股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舉行之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經各訂約方磋商後訂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1)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為 155,830,000 股乃由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新 H 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 H 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60.41%及 17.84%，以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7.66%及 15.1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 155,830,000 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2.40 港元：

- (i) 即 H 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2.40 港元；
- (ii) 較 H 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2.438 港元折讓約 1.56%；
- (iii) 較 H 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2.526 港元折讓約 4.99%；以及
- (iv)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價值 0.258 港元（人民幣 0.232 元）溢價約 830.2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計及 H 股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至及/或獲豁（如適用）免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認購股份；
- (2) 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交易；
- (4) 公司於認購協議生效日至完成期間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訛，且不存在任何誤導性；
- (5) 自認購協議生效日至完成期間，A 股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 股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停牌，或持續時間不多於 10 個交易日的其他停牌除外）且於完成之前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未發出通告，表明該等股份將或可能從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退市；
- (6) 於完成時，監管當局均未對任何一方發出任何指令，限制其完成認購協議事項；
- (7) 自認購協議生效日起，未產生(i)重大不利影響(ii)集團成員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無對集團公司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法律變更；及
- (8) 公司履行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有義務。

如本公司及認購人於最後期限或在此之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獲達至或獲豁免（惟條件(1)、(2)、(3)及(6)不可豁免），則認購人及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將無效，且認購人或本公司概不得因任何原因向對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應於上述條件最後一條獲達至或獲豁免之日的第五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完成。

終止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終止舊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方可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配售及發行 155,830,000 股新 H 股。

監管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宜獲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即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必要公司的批准，即特別授權與相關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配售發行當日，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 H 股享有/同股/同權的地位，包括接收於認購股份配售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派發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股利的權利。

認購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公司籌集資金的契機，可提升公司資本實力。認購事項將及時為公司補充資本並促進公司業務迅速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舊認購價增加約 2.13%）能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舉行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的 H 股股份近期市價及最新市況。

認購股份發行及上市後對 H 股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1)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本次 H 股發行並作出相關授權；(2)董事會按照最高授權額度發行新 H 股；(3)發行及配售新 H 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4)全部 155,830,000 股新 H 股獲發行，則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認購股份發行及上市前的H股及本公司股權結構		認購股份發行及上市後的H股及本公司股權結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A 股	615,420,000	70.46	615,420,000	59.80
-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81,494,850	9.33	81,494,850	7.92
-A 股公眾持有人	533,925,150	61.13	533,925,150	51.88
H 股	257,950,000	29.54	413,780,000	40.20
-已發行 H 股	257,950,000	29.54	257,950,000	25.06
-新 H 股	-	-	155,830,000	15.14
(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總計	873,370,000	100.00	1,029,2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海鴻源持有該等股份，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海鴻源 100%的股權，海航集團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94.29%的股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 70%的股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65%的股權。完成後，海航集團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A 股 7.92%以及 H 股 15.14%。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將達約 374 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63 百萬港元（減扣所有適用成本費用，包括備金及稅項）。在此基礎上，認購股份每股淨價約為 2.33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其中，(i)約 34 百萬港元(9%)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約 160 百萬港元(44%)用於購置新物業以作為總部及/或分支機構辦公用途；及(iii)約 169 百萬港元(47%)將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集團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約 9 百萬元（即相當於約 999 萬港元）。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 5.66%至 7%之間。集團將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集團部分現有債務以減少其所招致之利息。

董事認為收購不動產用作集團之總部及/或區域辦公室，將為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業務擴張提供支撐，並於該等地點建立實體。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某些城市（如上海和北京）積極尋求為其所用之不動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集團還未與任何有關方就此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有任何收購不動產之契機，本公司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候依照上市規則發佈相關公告。

過去 12 個月的股票融資活動

除已終止且未完成之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票融資活動。

上市申請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在聯交所上市和准許買賣認購股份。

認購人的相關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型有限責任公司，擬持有認購股份。該公司被視為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控股。海航集團是中國一間廣泛涉及旅遊、投資控股、資本運作、物流及經濟技術合作的綜合型企業。根據二零一五年美國財富雜誌發佈的《財富》五百強排名，海航集團排名第 464 位，年營業額超逾 256 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海航集團再次進入《財富》五百強，位列第 353 名，年營業額超約 295.6 億美元，排名較上年上升 111 位。

董事會函件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認購交易事項的配售代理，該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亦無關連。依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有權獲得最高 4.5 百萬港元的配售費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認購後已發行股票及 H 股總數的變動情況。董事會亦建議採用一套新的經修訂和重述並包含上述建議修訂的章程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i) 現有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73,37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其中：

- (i) A 股合計 615,420,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70.46%；
- (ii) H 股合計 257,950,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29.54%。」

建議將現有第十八條全部刪除，並用下列內容替換：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029,20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其中：

- (i) A 股合計 615,420,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59.80%；及
- (ii) H 股合計 413,780,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40.20%。」

(ii) 本公司章程現有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73,370,000 元」

現建議將現有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並用下列內容替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29,200,000 元」

除對上述章程的建議修訂外，本章程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對上述章程的修訂將不會影響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且董事會確認對本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基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對本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對本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的建議適用範圍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會議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謹通知股東，本章程存在中英文兩個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用作參考。如兩個版本內容存在任何衝突，請以中文版為準。

一般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未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特別授權。儘管授予董事會擬定的特別授權，但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如進行認購事項，其應達至諸多條件，尤其是載於上文中標題為「先決條件」部分之條件。概不保證達至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請審慎行事。

臨時股東大會與類別股東會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董事授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認購增發股份數目後公司股本隨之發生的變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海鴻源及認購人各自均為海航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北京海鴻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A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單獨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董事授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認購增發股份數目後公司股本隨之發生的變化。

本通函第 16 至 17 頁內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予 A 股及 H 股股東批准通過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對本公司章程擬進行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 18 至 21 頁內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分別於十四時三十分及十五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會議室召開單獨的 A 股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於單獨類別股東會議提呈單獨特別決議案予 A 股及 H 股股東，分別批准通過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對本公司章程擬進行之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及單獨類別股東會議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該等會議（如閣下有此資格），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如下註冊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適用於 A 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適用於 H 股股東），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85 條，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另有規定須投票表決，或除非任何舉手投票表決以前或以後採用經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 2 名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於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會議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中十分之一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該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擬議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對本公司章程擬進行之修訂。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江華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數據乃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部及第 8 分部規定而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節須存置於本公司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賦予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5%或以上之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股東	股東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1)	境內非國有法人	81,494,850	93.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877,999	29.41%
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2)	境外法人	155,830,000	15.14%

附註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海鴻源及認購人各自均為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海鴻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A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附註2：

據董事所深知，假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且認購股份由本公司依據認購協議發行，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該等股份，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海南國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國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92%的股權，北京海鴻源持有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73%的股權，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海鴻源 100%的股權，海航集團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94.29%的股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 70%的股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65%的股權。

除上文所載者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悉，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賦予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5%或以上之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

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概無董事為北京海鴻源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獲提名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其他服務合約或擬訂立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資產中的權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7. 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重大合約（非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資控股公司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與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
- (b) 股份轉讓及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

- (i)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新東北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東投**」）與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青創**」）簽署了《關於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轉讓協議**》），新東投透過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無限售流通A股81,494,8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331%）轉讓給蘇州青創。本次股份轉讓2016年1月22日已經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過戶登記確認，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爲蘇州青創，實際控制人變更爲劉鈞；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州青創（轉讓方）與北京海鴻源（受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書，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億元及每股人民幣15.95元轉讓蘇州青創所持有的81,494,850股A股。據此，緊隨完成是項出售後，蘇州青創不再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已終止且未完成的舊認購協議；及
- (d) 認購協議。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爲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d) 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蘇偉國先生。
- (e)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為陳貽平先生，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通函所述所有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置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93-107 號利臨大廈 8 樓 801 及 803 室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題為「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十四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董事**」）授權並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認購協議，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實施及實行根據認購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認購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認為適合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 2.40 港元的價格向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155,830,000 股新 H 股（「**認購股份**」）（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送予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惟須遵守下列條款：
 - (i) 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 155,830,000 股 H 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且僅當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相關政府當局的必要批准（如需要）；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變動的必要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江華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二者將於相同地點及時間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會議室舉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H 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董事**」）授權並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認購協議，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實施及實行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認購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認為適合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 2.40 港元的價格向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155,830,000 股新 H 股（「**認購股份**」）（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送予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惟須遵守下列條款：
 - (i) 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 155,830,000 股 H 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且僅當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相關政府當局的必要批准（如需要）；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變動的必要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江華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A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A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A 股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十五時（或緊隨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將於相同地點及時間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會議室舉行 A 股類別股東會議（「**A 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董事**」）授權並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認購協議，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實施及實行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認購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認為適合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A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 2.40 港元的價格向海航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155,830,000 股新 H 股（「**認購股份**」）(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寄送予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惟須遵守下列條款：
- (i) 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 155,830,000 股 H 股；
- (ii)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且僅當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相關政府當局的必要批准（如需要）；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變動的必要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江華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大會通告附註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A 股股東有權出席會議。
- (2) 爲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凡欲出席會議的 H 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十六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爲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郵至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是否爲股東）作爲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 (6) 經公證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件（如有的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如是 A 股持有人）或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如是 H 股持有人），方爲有效；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郵編：213022）

聯繫電話：(86) 0519-69818116

傳真：(86) 0519-69818115

聯繫人：貢禱